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21-092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裕重工	股票代码	3001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一桓	李振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话	0534-7520688	0534-7520688	
电子信箱	tyzgzqb@126.com	tyzgzqb@126.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2,953,441.45	2,495,212,001.23	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375,485.31	183,674,953.56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4,050,069.56	179,150,241.29	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046,572.81	167,811,963.69	-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3.41%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57,268,674.53	12,418,537,733.23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28,904,757.51	5,567,364,380.39	15.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9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4%	792,427,590	629,039,293		
司兴奎	境内自然人	6.49%	252,852,891	189,639,668		
朱金枝	境内自然人	3.49%	135,996,175	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	77,535,932	0		
杨建峰	境内自然人	1.22%	47,686,900	0		
财通基金-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创晟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16,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5%	13,537,961	0		
陈加月	境内自然人	0.28%	11,009,200	0		
秦吉水	境内自然人	0.25%	9,900,000	0		
叶安秀	境内自然人	0.24%	9,464,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0年8月20日,司兴奎先生与山东高新投向珠海港集团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司兴奎先生与珠海港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生效,同时司兴奎先生与朱金枝先生正式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2021年3月3日,公司向珠海港集团定向增发正式完成,发行新股上市,珠海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20.34%,司兴奎先生与珠海港集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双方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8通裕03	112811	2018年12月06日	2023年12月05日	2,070	7.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9.67%	53.5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02	3.43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从事大型锻件、铸件、结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以新能源装备制造、功能材料应用生产为主业,现已形成集“冶炼/电渣重熔、铸造/锻造/焊接、热处理、机加工、大型成套设备设计制造、涂装”于一体的完整制造链条,可为能源电力(含风电、水电、火电、核电)、石化、船舶、海工装备、冶金、航空航天、军工、矿山、水泥、造纸等行业提供大型高端装备的核心部件。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简要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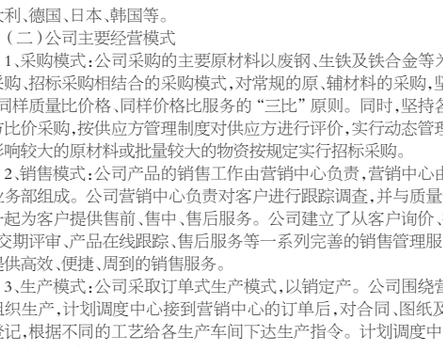

风电类产品是公司主要产品类型。风电作为清洁能源的重要利用形式,正处于从替代能源向主体能源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未来行业景气度有望持续向好。公司可以生产双馈及永磁直驱式风电轮毂、机架,双馈式风电主轴、轴承座、偏航制动盘,永磁直驱式风电定轴、转轴、定子机座、转子机壳等各类锻件、铸件、结构件,并积极开拓了风电装备模块化业务,将风电关键核心部件、辅助件,通过装配形成模块化产品向风电整机制造商供货,交货形式由关键核心部件升级为模块化产品。报告期内与德国恩德公司、东方电机、南京风电等公司开展了风电装备模块化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风电关键零部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管模是生产球墨铸铁管的模具,在球墨铸铁管生产过程中,管模被安装在离心铸管机上并高速旋转,管模外表面被冷却水包容,内表面直接与1,350℃-1,400℃的高温铁水接触,长期承受变热应力、拉伸应力、扭转应力等作用,耗损较快,属于工业消耗品。球墨铸管广泛用于城镇供排水管道,少量用于燃气管道,服务于城镇基础公用事业。公司管模产品规格涵盖DN50mm-DN2600mm。客户用公司DN2000mm-2600mm超大口径管模生产的产品已用于我国南水北调工程的建设。公司其他锻件产品种类较多,涵盖轴类、筒类、齿圈等各种锻件,主要产品形式有船用轴系锻件、电力设备轴系锻件、压力容器筒节锻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矿山、水泥、化工及重型机械制造业。

全资子公司宝泰机械从事大型锻件坯料的制备,锻件坯料是锻件产品的原材料。特殊锻件坯料的制造直接决定了大型锻件生产企业的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宝泰机械拥有特钢熔炼设备与技术,可以按照客户需求的材质和力学性能,进行特钢原材料的生产,从而降低特钢原材料成本。宝泰机械的锻件坯料在满足公司锻件订单生产的前提下,其余对外销售。全资子公司济南冶科所是我国江北地区最大的硬质合金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年产能1,500吨。主要产品包括硬质合金圆棒及异型产品、矿用凿岩钎片、地质勘探煤矿及页岩油气、采掘工具、金刚石压机生产用顶锤、盾构刀具、数控金属切削工具等,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意大利、德国、日本、韩国等。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以废钢、生铁及铁合金等为主。公司采取比价采购、招标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对常规的原、辅材料的采购,坚持同样产品比质量、同样质量比价格、同样价格比服务的“三比”原则。同时,坚持各类材料从合格供应方比价采购,按供应方管理制度对供应方进行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对公司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原材料或批量较大的物资按规定实行招标采购。

2、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由营销中心负责,营销中心由国内业务部和国际业务部组成。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对客户进行跟踪调查,并与质量管理部门、技术部门一起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公司建立了从客户询价、技术评审、价格评审、交期评审、产品在线跟踪、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完善的销售管理服务流程,确保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周到的销售服务。

3、生产模式: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以销定产。公司围绕营销中心的市场订单组织生产,计划调度中心接到营销中心的订单后,对合同、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登记,根据不同的工艺给各生产车间下达生产指令。计划调度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向各生产车间分配生产任务。

(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及风电行业全面进入平价时代的元年,国家出台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等重要文件,明确了“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的总体路线,广东、山东等省份陆续出台的“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明确了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能源体系规划,并提出了整体装机规模、重点项目落地等目标。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1年上半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1084万千瓦,同比增长72%。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869.4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214.6万千瓦。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订单拉动,生产推动,管理互动”的经营方针,抓住海上风电快速发展的有利机遇,加大5MW及以上大规格风电类产品尤其是海上风电产品的销售和生产。同时,面对主要经济体货币宽松政策带来的生铁、废钢等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以及在陆上风电进入平价时代后,风电整机企业降成本压力迅速传导至上游零部件制造商的双重压力,公司积极通过管理效能提升、工艺技术创新、期间费用控制等多重措施实现降本增效。一是2021年2月公司向珠海港集团发行股票项目圆满发行,募集资金9.44亿元到位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每年可节省财务费用5,000万元以上。二是2021年3月公司完成了两期存续公司债券的提前回售,合计提前回售4.79亿元,节省财务费用效益明显。三是受益于国有控股股东背景和良好发展预期,公司2021年度新增银行流动贷款利率已显著下降,资本结构持续优化。四是公司充分发挥综合工业制造平台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其他锻件等产品的市场开发和产能释放,降低对单一行业市场依赖的风险。报告期内,其他锻件实现营业收入43,765.47万元,同比增长47.24%。同时,国有控股也给公司治理带来了更高的标准,报告期内,全球第二大指数公司富时罗素(FTSE Russell)指数将通裕重工纳入,公司进入国际主流投资机构视野,此外,公司还获得深交所2020年度信息披露最优A类评级。

面对风电行业从由政策性补贴驱动转向由技术创新、降本增效驱动的重要变化,公司将继续夯实风电主轴领先地位,加快提升风电铸件市场份额,高标准、高水平做好风电结构件的生产体系,积极开拓风电产品的“海上市场”和“海外市场”。同时,将用好用足公司的综合研发制造工业平台优势,继续推进在风电、水电、核废料处理、生物质发电等绿色能源装备制造领域的研发、制造,努力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2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曼光电	股票代码	3001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左剑铭	梁冰冰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八栋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八栋	
电话	0755-8613 7035	0755-8613 7035	
电子信箱	ledman@ledman.cn	ledman@ledman.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7,738,000.21	392,858,000.01	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98,275.42	5,667,482.87	25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000,896.79	-1,096,440.82	1,55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25,844.37	-104,303,278.63	11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0.62%	2.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8,424,039.17	1,159,685,022.93	1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8,538,277.69	600,629,074.50	1.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漫铁	境内自然人	17.59%	61,494,509	46,120,882	质押	16,340,000
王丽珊	境内自然人	11.72%	40,948,000	30,711,000	质押	29,890,000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2%	40,275,000	0	质押	35,870,000
姚竹晏	境内自然人	4.89%	17,085,100	0		
李跃宗	境内自然人	1.61%	5,612,000	4,209,000	质押	4,630,000
李琛	境内自然人	1.58%	5,536,491	4,152,368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4,152,500	0		
井毅	境内自然人	0.92%	3,222,900	0		
吴桁	境内自然人	0.46%	1,622,900	0		
唐拴	境内自然人	0.40%	1,413,60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杰得投资和希旭投资为前述股东控股企业;其中,李跃宗与王丽珊系夫妻关系,李漫铁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子,李琛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女,为一致行动人,杰得投资为李漫铁及李跃宗控股企业,希旭投资为王丽珊控股企业,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无法判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773.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51%;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039.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9.92%。

报告期公司业绩驱动因素如下:

1、Micro LED超高清显示产销两旺,国内显示市场快速增长

2021年上半年,公司国内业务实现总营收2.4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8%,其中国内LED显示业务收入2.3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国内总营收与国际总营收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56%,国内、国外业务占比结构持续优化。

2021年上半年,公司基于COB技术的Micro LED超高清显示业务实现总收入1.9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7%,其中国内部分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77%,较2019年同期增长281%,国际部分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2%。雷曼LEDHUB智慧会议系统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36%。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转向国内市场,坚定聚焦基于COB技术的Micro LED超高清显示业务发展,在专用显示、商用显示、民用显示三个赛道进行前瞻生态布局,Micro LED超高清显示产品占国内显示市场份额持续提升,从而带动国内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持续完善销售网络搭建,已成立了华北、华南、华东、华中、西北、西南六大国内营销中心以及20多个办事处,并加速产品展示厅建设,增强体验式营销,聚焦客户需求。同时加快渠道下沉工作,在各重点区域与细分行业发展优质合作伙伴,通过资源联动,实现区域+行业+大客户协同拓展,并启动了雷曼LEDHUB智慧会议系统城市合伙人招募计划。目前公司已与包括战略客户、渠道商、城市合伙人等130多家合作商建立紧密关系,迅捷响应项目交付。

具体出货区域情况,华南、华东大区出货占比最大;产品方面,上半年点间距P1.2以下的COB显示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点间距P1.5的COB显示产品收入稳健增长,点间距P1.9的COB显示产品收入略有下降,LED显示屏市场需求向小微间距发展的趋势日益明显;行业应用方面,政府部门专业显示仍占主导,文旅、交通、高教、煤矿、电力等行业的应用增幅较高。

生产方面,公司持续使用自有资金对COB产品进行扩产,产量产值齐升,制程良率达到98.49%。并对产品持续更新迭代,进一步提升柔性生产能力,降低制造费用,提升产品竞争力。

广州流花展贸中心中国超高清数字纪实影像馆——雷曼8K COB超高清影院屏

山东聊城“城市大脑”会议及新闻发布厅——雷曼Micro LED超高清显示屏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塔山煤矿调度指挥中心——雷曼Micro LED超高清显示屏

中集集团——165吋雷曼LEDHUB智慧会议显示系统

2、海外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国际显示收入同比增长

2021年上半年,公司国际显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较2019年同期增长22%。

报告期内,随着海外疫情防控及疫苗施打率提升,海外文体、商业等活动有所恢复,带动商业展示、户外广告、大型租赁等显示屏需求复苏回暖;另一方面,公司在夯实常规SMD显示产品海外销售的同时,积极进行下一代基于COB先进技术的Micro LED超高清显示产品的宣传推广,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Micro LED显示业务国际收入增速加快,并带动常规SMD显示产品的销售提升。前述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国际显示业务实现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上游原料大幅涨价,美元汇率明显下跌,海运价格巨幅上涨、且6月中下旬因疫情影响导致港口外运受阻等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努力克服困难,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一是深挖海外销售团队潜力,提高人均产出;二是加大标准产品占比,增加标准物料规模降低采购成本;三是持续跟进供应链新技术,通过优化工序设计,改进生产计划等措施降低制造成本;四是适时调整客户端销售价格,提升盈利能力。

3、拓享越南照明工厂投产,LED照明接单能力提升

2021年上半年,公司LED照明全资子公司拓享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58亿元,接单额较上年同期明显增长,但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外运港口运输受阻及海运费用大幅上涨,导致LED照明业务的部分产品出货受阻。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成立的拓享越南LED智慧照明生产基地已顺利投产。拓享科技在夯实现有的北美主要市场外,持续开拓欧洲、澳洲等其他海外市场及新客户,积极扩大市场版图。

在产品战略布局方面,拓享科技在完善工矿灯、面板灯等成熟产品的基础上,紧跟LED智慧照明、健康照明趋势,持续加大植物照明、家居照明、教育照明、交通照明等细分领域的产品研发及市场覆盖,提升高毛利产品占比,优化产品结构。

4、行业现状及发展:LED显示屏需求回暖,Micro LED超高清大屏显示应用空间广阔

2021年上半年,随着新冠疫情在中国和欧美国家得到阶段性控制,海内外LED显示屏需求得以复苏回暖, 根据TrendForce数据,2020年全球LED显示屏市场需求较2019年下降13.59%,而随着疫情缓解,2021年市场空间预计会增长12%。

在5G+8K发展背景下,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人们对视觉体验的关注与需求日益增加,显示终端大尺寸、超高清化已成为明显的趋势,推动小微间距LED产业迎来高速成长。根据Omdia统计数据,2020年,全球LED小微间距显示屏出货量同比增长10.4%, 预计2021年LED小微间距产品的出货量有望增长59%。TrendForce预测全球小间距LED显示屏2020-2024年复合年增长率为27%,其中低于P1.1的产品,预测2020-2024年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50%,成为小微间距市场成长的动力。

在P1.0以下间距的LED显示产品,基于COB先进封装技术的下一代Micro LED超高清显示产品,具有高防护、高可靠性、高画质等技术优势及性价比优势,是100吋以上超高密度小微间距显示的最佳技术路径和主流方向。Micro LED超高清显示产品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正进一步扩展,从专用显示市场向商用显示、民用显示市场加速渗透,市场需求旺盛,规模效益将持续释放提升。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漫铁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1年8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1-024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投资”)持有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角轮胎”)无限售流通股41,789,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三角轮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重汽投资计划自2021年5月13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万股,即本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重汽投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重汽投资尚未实施减持,截至2021年8月12日重汽投资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789,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789,417	5.22%	IPO前取得:41,789,41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1/5/13 ~ 2021/8/1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1,789,417	5.2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汽投资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重汽投资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最终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重汽投资本次减持计划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

在减持期间,重汽投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12日,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本公司会议室)与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大昌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4,938.5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282,212,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因自身资金需要,拟自2021年9月3日至12月2日之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8,548,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减持窗口期、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2,212,000	15.21%	司法划转取得:282,21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不超过:18,548,5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548,500股	2021/9/3 ~ 2021/12/2	按市场价格	司法划转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将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走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3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3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等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截止目前,公司陆续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材料,部分中小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大连中院予以受理。具体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1)、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9)。

一、投资者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计收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254起,诉讼标的总额为7,616.74万元。

二、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连中院开庭审理了31起案件,涉诉金额约为4,114.54万元 ,尚未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共已与87名原告签署和解协议,支付和解款共计372.39万元;公司收到大连中院准许111名原告撤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涉及撤诉金额合计1,924.72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0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已确认预计负债600万元, 本次公告的和解和撤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鉴于其余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已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继续关注所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后续进展及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